

# 西华县2023年开展粮油规模种植主体 单产提升行动支持从事粮油生产的农民专业 合作社、家庭农场实施项目的遴选公告 (申请指南)

根据《周口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2023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的通知》精神，为扎实做好我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工作，充分发挥科技增产支撑作用，提高主要粮油作物关键技术模式到位率和覆盖面，实现我县秋粮生产新突破，确保全县全年粮食总产不减产，结合我县生产实际，经研究决定开展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，支持从事粮油生产的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两类农业经营主体。现将遴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遴选条件

(一)依法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，从事粮油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两类农业经营主体。

(二)结合我县今年粮油生产实际，重点支持玉米大豆单产提升。从事玉米生产主推技术要求：密植高产精准调控技术，集成推广“增加密度、化控防倒、防止脱肥、适时晚收”技术模式，单作玉米每亩种植密度不低于5000株；从事大豆生产主推技术要求：“合理密植、种子包衣、精细播种、防治症青”技术模式，单作大豆每亩种植密度不低于13000株。单一作物或复合种植面积集中连片不低于50亩。

(三)有完善的生产方案、生产档案，并记录作物生产过程中应用的关键技术、采取主要措施等。

## 二、资金扶持方向

(一)物化补助。为确保玉米化控防倒和秋粮“一喷多促”技术落实到位，全县计划实施面积不低于2万亩，每亩补助20元左右，物化补助由省农业农村厅统一采购。

(二)资金奖补。现金补助采取后补助方式实施。根据关键技术措施到位情况、测产排序、总产贡献和项目资金情况，确定奖补对象并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进行奖补。单一主体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中央补助资金总额不超过总成本的30%。

## 三、申报程序

(一)申报。符合标准要求的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应于7月7日-7月13日期间，按照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2023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的通知》要求及遴选条件，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申报材料一式二份（申报地点：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站，联系人：徐红丽 电话13643977748）。

(二)审核和公示。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组，对申报对象进行实地考察评审，并报局审核，确定最优扶持对象，进行公示。

## 四、有关要求

申报经营主体应严格按照有关要求，如实提供材料，材料不全、虚假、逾期申报的不予受理。如发现弄虚作假，则停止支持，已补助的资金将如数追回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2023年7月7日

# 西华县2023年开展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 申 请 表

经营主体名称					
办公场所地址		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	法定代表人	
联系人				电话	
<b>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基本情况</b>					
作物 种类	种植 面积 (亩) 集中连片50 亩以上	种植密度 (株/亩) 玉米5000株以上/亩 大豆13000株以上/亩	目标 单产 (公斤)	技术模式 (具备化控、滴灌带 、水肥一体化条件)	种植地点
<p>过程记录。〈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（加盖红色印章）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红色印章）、耕地承包合同复印件（加盖红色印章），一主体一方案、建立生产档案、作物生产过程中应用的关键技术记录、采取的主要措施记录〉纸质和电子版各一份。</p>					
<p><b>声明：</b></p> <p>本经营主体承诺所提供的基本情况、实施方案及证明材料真实有效。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，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。如产生争议，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。</p> <p>负责人签字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经营主体公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				<p>农业农村局意见</p>	

